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8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4	1,304,669	1,500,782
銷售成本		(1,221,959)	<u>(1,469,905)</u>
毛利		82,710	30,877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30,013	110,000
行政開支		(95,407)	<u>(94,124)</u>
銷售開支		(13,697)	<u>(2,579)</u>
其他經營開支	6(c)	(16,380)	<u>(74,872)</u>
經營虧損		(12,761)	(30,698)
財務成本	6(a)	(2,162)	<u>(9,086)</u>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46	3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047	<u>51,014</u>
除稅前溢利	6	73,470	11,597
稅項	7	<u>—</u>	<u>17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3,470	11,7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9(a)	44,312	<u>475</u>
本年度溢利		117,782	<u>12,245</u>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96,890	18,644
非控股權益		20,892	<u>(6,399)</u>
本年度溢利		117,782	<u>12,245</u>
每股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97港仙	<u>0.42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48港仙	<u>0.41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117,782	12,24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64)</u>	(2,430)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3,564)</u>	(2,4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4,218</u>	<u>9,815</u>
由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93,918	16,354
非控股權益	<u>20,300</u>	(6,53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4,218</u>	<u>9,8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97	74,885
商譽		-	1,313
無形資產		15,327	34,5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7,820	947,77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62	1,716
		<hr/>	<hr/>
		980,806	1,060,215
流動資產			
存貨		-	1,5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42,954	45,962
應收回稅項		7	3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96	10,80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574	80,423
		<hr/>	<hr/>
		224,931	139,0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38,317	33,265
遞延收入		135	875
溢利保證負債		-	5,308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598	608
財務擔保合約		19,995	19,995
融資租賃負債 — 即期部份		-	24
		<hr/>	<hr/>
		59,045	60,075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165,886	79,01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hr/>	<hr/>
		1,146,692	1,139,23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146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9,746	11,148
應付貸款	16,896	17,766
財務擔保合約	29,995	49,990
融資租賃負債	—	107
遞延稅項負債	488	526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	—	50,000
	<hr/>	<hr/>
	57,125	129,683

資產淨值

1,089,567	1,009,549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265	49,265
儲備	1,028,937	935,459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1,078,202	984,724
-------------	------------------	---------

非控股權益	11,365	24,825
--------------	---------------	--------

權益總值	1,089,567	1,009,549
	<hr/>	<hr/>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守章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載列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之發展之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稅
—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取資金，並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而投入資金；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旗下絕大部份投資項目之表現。

隨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修訂，投資實體亦引入新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現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移除於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再者，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架構、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此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架構、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之披露相符。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亦釐清，任何因更替而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成效評估之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稅」處理何時確認支付徵稅之負債問題。該詮釋界定徵稅之定義，並指明產生負債之責任承擔事件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經法例認定）。該詮釋提供將不同徵稅安排入賬之指引，尤其是釐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意味着實體具有支付因於未來期間營運而觸發徵稅之現有義務。

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
貢獻資產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修訂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當中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於其後報告期末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所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資本投資按於其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資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益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惟作出選擇後不可撤回。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作為對沖工具之類別以及符合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部份的類型。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就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界定為業務之共同經營時之入賬方法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將業務合併入賬之相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有關於收購共同經營時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之部份）應予以應用。倘若及只有在參與共同經營之其中一方於成立共同經營時將現有業務（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注入共同經營，則其成立的共同經營亦應應用相同規定。

共同經營者亦須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規定之相關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礎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之可推翻假設。此假設只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表明為收益之計量方法；或
- b) 當可證明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收益與耗用有密切關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為生產性植物下定義，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性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之產出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實體應視乎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所作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服務年期，而釐定將該等供款入賬之方法。

就獨立於服務年期之供款而言，實體可於獲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將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或使用預測單位貸記法將供款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內。就取決於服務年期之供款而言，實體須將供款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使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須由狀況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還有後續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衝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相關。
- 已引入一項新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如進行下游交易，而所涉及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相關盈虧必須全數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貢獻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應否作為單一交易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就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而喪失於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已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作為全數確認盈虧之一般性規定之例外情況。

- 已引入新指引，規定該等交易所產生之盈虧須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者）之保留投資時，所產生之盈虧亦於該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惟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澄清「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區分「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此兩項條件以往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付款交易中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中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就經營分部應用合計條件作出之判斷，包括描述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合計之經營分部及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時，方始須要提供須予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總結為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可被視為移除在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時，按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未貼現發票金額，計量該等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載列任何生效日期，故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移除在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額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金額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則是該賬面總額與經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是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應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金額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有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內所成立各類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按淨值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例外範圍，當中包括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而不論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相互排除，並且有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合併之定義。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當中有關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集團）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股東（反之亦然），或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已轉讓資產之披露規定而言，服務合約是否屬於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並澄清抵銷披露（已納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並無明文規定須於所有中期期間作出。然而，該等披露可能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估計離職後福利貼現率之優質企業債券應按與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以貨幣層面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由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起應用。所產生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澄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該等資料須以中期財務報表與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詞彙於同一時間可供用家查閱）相互參照之形式載列。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但現時仍未確定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地區及服務兩方面考慮業務。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須予呈報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旅遊分部及彩票分部提供不同服務，故需要不同資訊科技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郵輪租賃及管理分部已終止經營。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此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見附註9之描述。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旅遊須予呈報經營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地區方面，管理層會考慮北美之旅遊業務表現。

彩票須予呈報經營分部透過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如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投資收入及企業財務成本。於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時，管理層額外提供有關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等主要非現金項目之分部資料。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標準。稅項計入並無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外部收益與綜合損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應收回稅項、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中央行政公司之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負債則除外。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溢利保證負債、應付貸款、長期應付賬款、財務擔保合約、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及中央行政公司承擔之部份其他應付賬款。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		彩票		合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須予呈報						
分部收益	1,103,544	1,430,182	201,125	70,600	1,304,669	1,500,782
須予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7,400)	(16,108)	24,506	(13,422)	(2,894)	(29,53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346	36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8,047	51,014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收益					-	83,429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虧損					-	(71,84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3,717	22,2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258)	(35,673)
財務成本					(1,488)	(8,372)
除稅前綜合溢利					73,470	11,597
稅項					-	173
本年度綜合溢利					73,470	11,770
 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48,082	69,450	138,224	38,577	186,306	108,027
與郵輪租賃及管理(現已終止經營)					51,240	90,346
相關之資產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7,820	947,774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62	1,716
— 應收回稅項					7	381
— 企業資產					28,802	51,063
					1,205,737	1,199,307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30,837	37,353	31,889	15,581	62,726	52,934
與郵輪租賃及管理(現已終止經營)					774	7,948
相關之負債						
未分配企業負債						
— 遲延稅項負債					488	526
— 企業負債					52,182	128,350
					116,170	189,758

(b)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		彩票		其他企業實體		合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	4	13	21	65	487	87	512
無形資產攤銷	(328)	(356)	-	-	-	-	(328)	(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97)	(1,048)	(1,833)	(2,112)	(361)	(269)	(3,091)	(3,429)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其他應收賬款	-	-	264	-	-	-	264	-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16,380)	(213)	-	-	-	-	(16,380)	(213)
—商譽	-	(2,549)	-	-	-	-	-	(2,549)
—其他應收賬款	-	-	-	(268)	-	-	-	(268)
財務成本	(674)	(714)	-	-	(1,488)	(8,372)	(2,162)	(9,086)
添置非流動資產*	646	264	3,042	1,311	951	108	4,639	1,683
	<hr/>							

* 添置非流動資產僅包括於年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c) 本集團來自所有服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u>持續經營業務</u>		
銷售機票	1,036,597	1,358,110
旅遊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66,947	72,072
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	201,125	70,600
	<hr/>	<hr/>
	1,304,669	1,500,782
	<hr/>	<hr/>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地點分析。客戶之地區地點指所提供之服務之地點。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地點乃以所考慮該等資產之實際地點為基準。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則以該等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經營地點為基準。如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則以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經營地點為基準。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所在地)	-	-	2,479	2,110
澳門	-	-	937,820	947,774
北美	1,103,544	1,430,182	32,015	52,856
南中國海 (不包括香港)	-	-	-	50,052
中國	201,125	70,600	8,492	7,423
	1,304,669	1,500,782	980,806	1,060,215

(e)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f) 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服務之收益載列於附註4。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旅遊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提供彩票銷售代理服務。

營業額指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以及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於年內，各項已於營業額內確認之主要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u>持續經營業務</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彩票佣金及服務收入	201,125	70,600
旅遊相關代理服務費收入		
— 銷售機票	1,036,597	1,358,110
— 旅遊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66,947	72,072
	1,103,544	1,430,182
	1,304,669	1,500,782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7	512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87	512
佣金收入	2	2
政府補助 [#]	1,774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333	541
長期欠付應付貿易賬款之撥回	263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244
償付應付貸款之收益	1,809	–
服務費收入	2,420	2,692
其他收入	2,998	2,413
	9,690	6,556
其他收益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9,995	19,995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收益	–	83,429
外匯淨收益	64	20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64	–
	20,323	103,444
合計	30,013	110,000

[#] 政府補助指由地方政府為鼓勵於中國營運業務而發出之無條件補助所收取之現金。政府補助於收取時在損益中確認。

* 該款項指就債務人長期欠付之債務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欠款項不可收回，故已於過往年度作出全數減值。於年內，此債務人已償還該筆長期欠付之金額，因此，於本年度確認該減值虧損撥回。

6.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財務成本		
(i)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之利息	641	714
銀行透支之利息	33	-
	<hr/>	<hr/>
	674	714
(ii)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一名董事兼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	1,488	1,288
長期應付賬款之利息	-	7,084
	<hr/>	<hr/>
	1,488	8,372
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2,162	9,086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51,075	52,92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696	2,860
	<hr/>	<hr/>
	53,771	55,787
(c) 其他經營開支		
終止確認一筆長期應付賬款之虧損	-	71,842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商譽	-	2,549
— 無形資產	16,380	213
— 其他應收賬款	-	268
	<hr/>	<hr/>
	16,380	74,872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74	1,500
— 其他服務	280	280
無形資產攤銷	328	356
壞賬撇銷	2,163	35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76	3,411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18
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9,791	9,643
— 廠房及機器	674	696
	<hr/>	<hr/>

7.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u>持續經營業務</u>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計入	—	(248)
		(248)
因出現及撥回暫時性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75
		75
稅項計入	—	(173)
	<u>—</u>	<u>(17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於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Capture Success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郵輪，代價為港幣93,000,000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營運該郵輪乃本集團郵輪租賃及管理業務分部之全部業務，故終止業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處理。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比較綜合損益表、除稅前溢利及損益項目之相關披露附註已於本年度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重新呈報。

(a)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56,113	84,000
銷售成本	(19,617)	(31,332)
毛利	36,496	52,668
其他收益	47,141	7,551
行政開支	(38,012)	(59,744)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3)	—
除稅前溢利	44,312	475
稅項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44,312	475
由以下各項應佔之溢利：		
— 本公司股東	24,372	261
— 非控股權益	19,940	214
	44,312	475

(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00	128
存貨成本	19,617	31,332
員工成本	17,524	23,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14	6,0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5,150)	—
利息收入	(100)	(57)
外匯淨收益	(106)	(163)
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271	401
燃油成本之補償	(1,785)	(3,467)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3,864)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	958	424

(c)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39)	9,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0,940	(3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76,000)</u>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u>13,701</u>	<u>8,837</u>

10.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96,890</u>	<u>18,64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4,926,491</u>	<u>4,476,74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於該兩個呈報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96,890	18,644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24,372)</u>	<u>(261)</u>
	<u>72,518</u>	<u>18,383</u>

所用分母相等於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於該兩個呈報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24,372</u>	<u>261</u>

所用分母相等於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於該兩個呈報年度內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86,131	19,437
其他應收賬款	32,917	16,682
減：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268)</u>
	32,917	16,4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19,048	35,85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906	10,111
	142,954	45,962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30,334	13,862
逾期31至60日	12,827	2,274
逾期61至90日	9,872	2,699
逾期超過90日	33,098	602
	<hr/>	<hr/>
	86,131	19,437
	<hr/>	<hr/>

本集團一般給予彩票業務客戶30至90日（二零一三年：30至60日）平均信貸期，以及給予旅遊業務客戶30日（二零一三年：30日）平均信貸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993	10,2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7,324	23,005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38,317	33,265
	<hr/>	<hr/>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9,776	8,796
31至60日	550	911
61至90日	228	361
超過90日	439	192
	<hr/>	<hr/>
	10,993	10,260
	<hr/>	<hr/>

13. 比較資料

因郵輪租賃及管理分部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故此損益表中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報。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重新分類可更適當地呈報本集團之業務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表現令人鼓舞，並錄得持續增長，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亞太區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其中一名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地位。

本集團之兩大增長動力—中國彩票業務及位於澳門的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於其行業領域邁步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在全球盛事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帶動下，本集團之中國彩票業務在其忠誠的客戶群及廣泛的業務覆蓋範圍方面均錄得顯著增長；十六浦亦憑藉其成功品牌形象及於澳門博彩及酒店業市場上之獨特定位而持續增長。

以下討論應與本公佈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業績

二零一四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8,600,000元），增加約420%，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彩票業務及十六浦之表現改善，並確認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之收益所致。每股盈利於二零一四年為1.97港仙（二零一三年：0.42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304,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1,500,800,000元減少約13%。毛利約為港幣82,7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港幣30,900,000元增加約168%，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彩票業務錄得更好表現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與十六浦相關之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88,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51,000,000元增加約73%。每股盈利於二零一四年為1.48港仙（二零一三年：0.41港仙）。

終止經營業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澳門實德」郵輪（「出售事項」），代價為港幣93,000,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而本集團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港幣45,2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郵輪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6,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84,000,000元），而分部溢利約為港幣44,3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500,000元），包括上述出售事項之收益約港幣45,200,000元。於報告年度錄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2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00,000元）。郵輪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終止經營。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已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分別於加拿大及紐約註冊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統稱「Jade Travel」）經營北美地區其中一間最大型的旅行社。本集團於該業務主要專注於高消費客戶市場之會議展覽與獎勵旅遊及自助旅遊，為其提供旅遊套票及安排等服務。

儘管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於二零一四年出現復甦跡象，惟行業競爭激烈，導致市場之下游旅行社面對長期財政困難。因此，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分部營業額約港幣1,103,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430,200,000元）。此分部錄得虧損約港幣2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16,100,000元），包括於報告年度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16,400,000元及壞賬撇銷約港幣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確認若干資產之減值虧損約港幣2,800,000元及壞賬撇銷約港幣4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隨Jade Travel之中間控股公司向當時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回購股份後，本公司於Jade Travel之實際實益權益由80%增加至約85%。

彩票業務

本集團擁有完善的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網絡，覆蓋中國江西、青海及黑龍江三省。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功進軍福利彩票市場，於中國上海及天津提供電話代理銷售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彩票行業的增長勢頭持續。中國彩票銷售額按年增長約24%至約人民幣382,400,000,000元，其中體育彩票銷售額急升約33%至約人民幣176,400,000,000元，此強勁銷售增長主要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揭幕之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福利彩票銷售額上升約17%至約人民幣206,000,000,000元。

隨着市場增長蓬勃，本集團承勢於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舉行期間，在其專業網站128彩網(www.128cai.com)推出備有足球評述之廣播頻道。此外，本集團亦透過知名社交媒体應用程式—微信籌辦各種與足球相關的推廣活動，透過這些策略性市場推廣計劃，本集團的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收入於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舉行期間大幅提升。

在此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票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01,1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70,600,000元增加約185%。因此，該業務轉虧為盈，錄得可觀的分部溢利約港幣24,5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為虧損約港幣13,400,000元。

全球盛事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不僅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體育彩票銷售代理服務收入，同時亦證明本集團之彩票服務系統及網絡能力足以處理世界盃舉行期間之龐大交易量。自此，本集團深得業務夥伴及彩民信賴，獲公認為可靠的彩票銷售代理。

由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已與北京中投視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中投視訊」）及北京天潤瑞怡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天潤瑞怡文化」）合作，推廣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的彩票銷售代理服務。借助中投視訊及天潤瑞怡文化之廣大客戶網絡及專業技術知識，進一步優化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行業之銷售代理服務及分銷能力。

為開拓上海及天津的電話代理銷售服務之新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投資建設全新福利彩票技術服務平台。該平台目前正進行測試，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最終測試階段。本集團深信此新業務將於短期內帶來正面收入貢獻。

投資項目一十六浦

本集團之旗艦投資項目十六浦為澳門世界級綜合娛樂場度假村。該度假村位於舊城區知名景點，毗鄰澳門內港區世界遺產景點，位處澳門內涵豐富的文化歷史環抱之中。十六浦備有各式各樣的休閒及娛樂設施，為廣受旅客及一家大小歡迎之度假勝地。

儘管澳門經歷過去數年有利的營商環境，惟澳門博彩業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顯著放緩。於報告年度內，雖然訪澳之中國旅客總數按年增加約14%至約21,300,000人次，但澳門博彩毛收入則按年下跌約3%至約351,500,000,000澳門元。博彩毛收入下跌主要由於貴賓業務下滑，按年下跌約11%，而中場博彩業務（包括角子機）實際按年上升約14%，反映訪澳旅客組合出現結構性轉變，此趨勢部份乃因為報告年度內推出各項新政策而加速，包括收緊銀聯卡簽賬額度及過境簽證限制等。

鑑於結構性轉變加快，十六浦適時推出有效的策略，以把握不斷增長的中場博彩業務，吸引主要來自中國之中產階級及亞太區新一代旅客。十六浦憑藉其獨到的眼光及有效的執行力，其業績表現優於整體市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港幣461,000,000元，按年增加約19%（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87,3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六浦娛樂場共有109張賭桌，其中88張為中場賭桌，11張為高注碼賭桌及10張為貴賓賭桌。於二零一四年，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的平均入住率超過90%。

為配合新一代旅客之消費模式，十六浦一直積極搜尋各種新元素，令娛樂組合更見全面。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十六浦開設全新的粵菜餐廳 — 樂軒華，提供種類繁多的粵式佳餚，為客人增添美饌體驗。於二零一四年亦同時推出網上旅遊雜誌「澳門十六浦點」，一共36集引人入勝的互動內容，引領觀眾探索澳門的內在美與多元文化，包括別具特色之舊城區內文化景點、傳統雜貨、地道小吃與美食。此旅遊雜誌於Facebook、微博、微信、YouTube、土豆及騰訊等大部份熱門網上社交媒體頻道播放，觀看次數超過573,900次。於二零一四年除夕，十六浦舉行一年一度的倒數音樂會，與超過5,000名觀眾共慶踏入二零一五年。

* 經修訂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且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帶來之利息收入

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致力成為頂尖娛樂與名饗美饌體驗之首選度假村，屢獲業內殊榮，於二零一四年獲得之獎項包括中國《LifeStyle品味生活》雜誌頒發的「二零一四年中國酒店大獎 — 最佳休閒酒店」、到到網 (TripAdvisor中國官方網站) 頒發的「二零一四年卓越獎」、中國《旅遊休閒》雜誌頒發的「二零一四年度旅遊大獎 — 最佳度假酒店」、中國《漫旅 Travel + Leisure》雜誌頒發的「二零一四年中國百佳酒店」、Agoda.com 頒發的「二零一四年金環獎」、NOW Travel Asia 頒發的「二零一四年亞洲最佳水療酒店及度假村大獎」、World Luxury Hotel Awards 頒發的「二零一四年世界豪華城市酒店大獎」及世界酒店聯盟頒發的「二零一四年度五洲鑽石獎 — 最佳度假酒店」及「十大傑出經理」。高級餐廳 — 派意舫獲《南華早報》頒發「二零一四年百大食府」、《HK Tatler》雜誌頒發「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及匯聚傳媒有限公司頒發「二零一四年推介酒店餐飲大獎」殊榮。上述各項殊榮足證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的卓越國際水平及品質。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65,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9,000,000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1,089,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9,600,000元）。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致力於持續監管客戶應收貿易賬款，以減輕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由資產、負債及承擔組成之流動性結構足以應付其融資需要。

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加元及美元，原因為基本上所有在持續經營業務中的營業額均以人民幣、加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交易上所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楊海成先生（「楊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為數港幣20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且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該貸款融資之本金金額增至港幣290,000,000元，並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函件協議，將經修訂貸款融資之貸款及所有結欠楊先生之其他款項的最後還款日期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悉數償還結欠楊先生之未償還金額港幣9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楊先生之未償還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Jade Travel Ltd. (「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予多筆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而該等貸款須逐月分期攤還。該等貸款所得款項用作加拿大Jade Travel購買物業及支付有關裝修之費用。此外，加拿大Jade Travel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某一資產，該款項須逐月分期攤還。於報告年度內，加拿大Jade Travel已悉數償還該筆融資租賃負債約16,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之未償還金額約為18,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1,5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1,800,000元))。

除上述貸款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約為1,400,000加元及港幣7,3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6,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400,000加元及港幣7,3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7,800,000元)。此等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約為港幣1,07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84,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計息借貸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為基準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

- (a) 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定期存款約1,300,000加元及港幣5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9,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加元及港幣700,000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9,700,000元)，以就本集團業務取得約1,500,000加元之備用信用證及透支貸款，以及一項銀行擔保約500,000澳門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0,6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00加元之備用信用證及透支貸款，以及數項銀行擔保分別約港幣200,000元及500,000澳門元，合計相等於約港幣11,600,000元)；
- (b) 世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獲授為數港幣1,9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銀團貸款融資(「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代表貸款銀團之銀行抵押其於十六浦物業發展之全部股份(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股份)；及

(c) 本集團賬面值約2,3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5,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7,400,000元))之自用物業連同約2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0,000加元(相等於約港幣1,100,000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加拿大Jade Travel獲授多筆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該銀團貸款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該擔保」)。本公司根據該擔保承擔之最高保證金額為港幣1,176,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銀團貸款融資之未償還貸款約為港幣56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48,8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92名僱員。薪酬乃按資歷、經驗、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

前景

面對結構性轉變及澳門政府檢討政策之影響,二零一五年澳門博彩行業仍面臨挑戰。惟憑藉穩健經濟發展的支持,中國的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預期將穩步增長,本集團日後將積極強化其業務組合。

中國彩票業在人均可支配收入穩定增長下,預期將取得健康增長,為本集團創造有利環境發展其彩票業務。本集團之體育彩票技術服務平台穩定可靠,足以處理二零一四國際足協世界盃賽事期間之高流量及使用者需求。鑑於過往的強勁收入表現,本集團將致力進軍中國更多省份及城市,以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

本集團全新開發之福利彩票服務平台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完成測試。憑藉於體育彩票方面的穩固根基和經驗,本集團對即將開展之福利彩票業務抱持樂觀態度,於不久將來帶來正面的收入貢獻。此外,本集團將推出128彩網(www.128cai.com)的市場推廣計劃,進一步擴大忠誠客戶群,同時鞏固其中國彩民首選網站之地位。

最近，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聯合下發《關於開展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自查自糾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為配合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本集團及其彩票業務夥伴一如大部份同業，自願暫停無紙彩票銷售代理服務，待中國政府機關發出進一步指示。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對中國政府頒佈進一步之通知作出回應。本集團認為，該通知旨在打擊未經授權的互聯網彩票銷售，從而提供一個更為健康可靠之市場，有助彩票業務持續發展。

由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起，澳門旅遊業經歷結構性轉變，影響博彩收入，預期二零一五年仍面臨挑戰。本集團深明澳門旅客現時追求綜合性的文化娛樂體驗，故本集團認為結合博彩與非博彩元素將可成為長遠的增長動力。座落於澳門內港濃厚文化氣息中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十六浦致力提供多元化的設施及精彩的活動，以滿足世界各地旅客之不同需要。

十六浦於二零一五年繼續致力增強其娛樂組合部份，與Hong Kong 3D Museum Limited攜手打造澳門首個兼唯一一個大型3D美術館。澳門十六浦3D奇幻世界（「十六浦3D奇幻世界」）佔地18,000平方呎，將設有多個特色主題區，拍照點超過150個，其中「MJ 3D展」更是將MJ珍藏品與3D元素共冶一爐的特色主題展覽。十六浦3D奇幻世界將不僅為訪客帶來嶄新感官體驗，亦讓他們有機會與多個展品及3D畫像拍攝生動有趣的照片。本集團深信十六浦3D奇幻世界於二零一五年年中開幕後，將成為澳門新旅遊熱點之一。此外，十六浦亦將開設室內台式美食廣場，搜羅各種引人垂涎的美點佳餚，讓旅客於旅澳期間享受豐富餐膳體驗。

至於北美洲旅遊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針對高消費旅客，着力發展美國及加拿大旅遊套票及安排，以迎合來自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的富裕中產對長途旅遊不斷增長之需求。憑藉現有的環球客戶網絡，本集團將抓緊與十六浦交叉銷售的每個機會，為兩項業務共同締造協同效益。

本集團矢志成為博彩、娛樂及旅遊相關行業的翹楚，將繼續發掘新的商機，進一步強化其業務平台，與此同時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最大的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當中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末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均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獲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楊海成先生（主席）及馬浩文博士（副主席）；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蔡健培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慕姍女士、錢永樂先生及莊名裕先生。